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大容”）的通知，获悉新疆大容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
新疆大容	控股股东	11,619,800	41.81%	11.62%	2019.1.28	2020.9.24	特殊机会一期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合计		11,619,800	41.81%	11.62%		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/ 冻结/拍卖 等数量 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	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	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
新疆大容	27,795,000	27.80%	15,904,873	57.22%	15.90%	0	0.00%	0	0.00%
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5,250,000	5.25%	2,750,000	52.38%	2.75%	0	0.00%	0	0.00%
姜卫东	1,072,500	1.07%	1,072,500	100.00%	1.07%	804,375	75.00%	0	0.00%
合计	34,117,500	34.12%	19,727,373	57.82%	19.73%	804,375	4.08%	0	0.00%

注：姜卫东先生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疆大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新疆大容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9月25日